新北市 會 函

（加蓋圖記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會會址（或聯絡處）變更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敬請准予備查並通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於○年○月○日召開第○屆第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，決議會址（或聯絡處）變更。
2. 檢陳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會址變更佐證文件（會址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）及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。

附件：

1. 會址變更：請檢附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會址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（契約應載明登記為會址使用）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單影本（載明會址門牌及其所有權人）、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。
2. 聯絡處變更：請檢附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人民團體現況調查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蓋用簽字章或私章）